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5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5
- 2、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39300.00元
最高限价: 1039300.00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76-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1039300.00	10393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台式冷冻离心机、单道可调移液器、8道可调移液器、恒温水浴振荡器、可见分光光度计、数控加热型磁力搅拌器、数显甜度计、凯氏定氮仪器、阿贝折光仪、旋转蒸发仪、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分析天平、恒温数显电加热套、洗瓶机、pH计、全自动电位滴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制冰机、磁力搅拌器、自动旋光仪、超级恒温槽、恒温水浴箱、熔点测定仪、离心机、电导率仪、薄层色谱展开缸。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3) 交货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方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再减去2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480号

联系人：刘芳君

联系方式：15937286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楼

联系人：贺佳豪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佳豪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480号 联系人：刘芳君 联系方式：15937286361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楼 联系人：贺佳豪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联系邮箱：hnxzzb@126.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5
3.1	采购预算：1039300.00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039300.00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3.5	质量要求：合格。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p>[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p>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 / 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 ____</p>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3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关注澄清文件。
7.4	报价次数: 二次,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再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7.5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 不允许多方案报价, 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7.6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39300.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9.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9.4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1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0.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0.3	是否递交演示视频：否
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2.2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12.3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3	<p>投标人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依法进行质疑，不能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p>

	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4.1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4.2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1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15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16.2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再减去2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p> <p>账 号：16049101040011032</p> <p>备 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p>
17	<p>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p>
18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10）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

一、总则

1.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合同格式

- ④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⑤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6.1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 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再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楼。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 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非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合理</p>

		解释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66分，未加“★”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33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9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增值服务 (2分)	对供应商承诺的每个实质性增值服务的实用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有利于项目建设，贴合本项目，得当且详细的得1分； 2、不实用、不贴合本项目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2分。
	供货方案 (5分)	对供货方案、实施计划等方面打分。 (一)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二) 有完整的供货方案，且具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三)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1分。 (四)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速度、解决问题效率等方面打分： (一)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详细全面，得10分； (二) 服务人员的配备完善，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7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完整，得7分； (三) 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技术指导缺项，得4分； (四)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0分。

	<p>产品质量性能 (3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地位,需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p> <p>(一) 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得3分。</p> <p>(二)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得2分。</p> <p>(三) 产品无技术改造升级,技术水平落后得1分。</p> <p>(四) 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供应商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故障排查,培训方案完整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p> <p>(一)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提供三次培训的得5分。</p> <p>(二)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提供二次培训的得3分。</p> <p>(三) 培训方案内容不缺项漏项、提供一次培训的得1分。</p> <p>(四) 缺项得0分。</p>
<p>政策加分项 (1分)</p>	<p>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1分)</p>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交付要求：校方新购置档案软硬件设备部署试用完成后，需免费将校方现有软件系统上所有的资源和配置统一无缝迁移到新部署的档案管理平台上，并实现功能无缝衔接。

1.5.5 合同签订：为确保新购置设备与原系统无缝对接合同签订时中标商需提供承诺书保证本次中标产品能与学校现有平台在数据及功能等方面的无缝对接，否则校方有权中止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需按学校的实施方案和图纸建设。

1.5.6 质保期：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送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须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和办法，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处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2	合同份数	陆
补充条款1	
补充条款2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台式冷冻离心机	<p>功能要求：</p> <p>★1.存储容量为：不少于40套程序组，一键调温。</p> <p>★2.液晶显示屏：同屏显示离心力、转速、时间等，运行时可随时修改参数，无需停机。</p> <p>★3.配备可快速锁紧的生物安全盖转子（提供证明材料）。</p> <p>★4.可设定启动计时/到达转数计时两种模式,最快的加减速时间$\leq 12s$。</p> <p>5.线性驱动，根据样本属性不同选择设置：芯片、微机控制，直驱变频无刷电机；电磁感应门保，有门盖保护、超速、超温、不平衡等多重预警保护功能；</p> <p>压缩机制冷系统，配备智能ECO节能降耗管理模式，机身带更换转子工具架；离心内腔耐腐蚀；特殊降噪系统。</p> <p>6.主要技术指标：</p> <p>最高转速：不低于165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21615$\times g$；最大容量：12$\times 5ml$；</p> <p>转速精度：$\pm 10r/min$；噪音：$\leq 60dB(A)$；定时范围：1s$\sim 99min59s$；温度设置范围：$-20^{\circ}C \sim 40^{\circ}C$</p> <p>功率：550W$\pm 5\%$；外形尺寸：460$\times 335 \times 330(mm)$ ($\pm 5\%$)；净重：48$\pm 2kg$</p> <p>7、标配：24$\times 1.5/2.0ml$角转子</p>	1	台

二、	单道可调移液器	<p>1.量程涵盖：0.1-2.5μl；0.5-10μl；2-20μl；5-5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1000-5000μl（各种规格均有配套架子）。</p> <p>2.数字视窗：采用耐热材质，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管嘴连件采用复合材料制成。</p> <p>3.标配校准保养工具；与大多数品牌管嘴兼容。</p> <p>4.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p>	450	个
三、	8道可调移液器	0.5-10 μ l，5-50 μ l，50-300 μ l（各种规格均配有移液器架）	6	台
四、	恒温水浴振荡器	<p>1.电源：交流220V\pm10% 50Hz\pm2%</p> <p>2.温控范围：RT-100$^{\circ}$C；控温精度：\pm1$^{\circ}$C（LED数显控温）</p> <p>3.振荡托盘：410\times310（mm）\pm50mm；振荡速度：启动\sim280\pm2%转/分（回旋振荡）；振荡幅度：20mm\pm2%</p> <p>4.定时范围：0-120分钟；外形尺寸：690\times479\times440（mm）\pm50mm</p> <p>5.工作环境温度：0\sim40$^{\circ}$C；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以下</p>	1	台
五、	可见分光光度计	<p>一、技术指标：</p> <p>1.光路结构：CT式；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光源：氘灯，钨灯</p> <p>2.波长范围：325\sim1000nm；光谱带宽：2nm、4nm可选；波长准确度：\pm0.3nm（开机自动校准）；波长重现性：\leq0.2nm；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3000\pm2%nm/min；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4500nm/min；波长调节</p>	8	台

		<p>: 自动调节; 测光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光度范围: 优于 -0.3~3A</p> <p>3.透射比准确度: $\pm 0.2\% \tau$; 透射比重复性: $\pm 0.15\% \tau$; 杂散光: $\leq 0.05\% \tau$ (220nm NaI, 340nm NaNO₂)</p> <p>4.稳定性: $\pm 0.0005A/h$ (500nm预热后); 噪声: $\pm 0.0002A$ (500nm预热后)$\pm 0.00003A$ (500nm预热后); 基线平直度: $\pm 0.001A$</p> <p>5.带RS232串行接口和USB串口, macylab可见光谱专用处理软件。可选配串行打印机直接打印测试数据, 联PC后可实现数据的贮存、记录、传输及线性回归等。</p> <p>二、厂家售后及设备要求</p> <p>1.完善的售后服务, 所需配件在以后的5年内都可以购买的到, 不受供应商对仪器开发和更新换代的影响。供货方提供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等。(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p>		
六	数控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p>1.工作盘尺寸: $\Phi 135$ (5英寸); 盘面材料: 不锈钢镀陶瓷; 外观尺寸(mm): 280×160×85 ($\pm 5\%$)</p> <p>2.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功率: 530W$\pm 5\%$; 电压: 220V; 频率 [Hz]: 50/60; 电机输出功率: 10W$\pm 5\%$; 电机输入功率: 18W$\pm 5\%$</p> <p>3.温度显示: 刻度; 工作盘安全温度: 350$\pm 0.5\%$; 过热保护: 420$\pm 0.5\%$</p> <p>4.搅拌点位数量: 1; 最大搅拌量 (H₂O): 不低于20L; 搅拌子最大尺寸: 80mm; 转速范围: 0-1500rpm</p> <p>5.DIN EN60529保护方式: IP42</p>	6	台

七、	数显甜度计	<p>1.测量范围：0-32%；分度值：0.1Brix/0.1℃ 测量时间：3S；测量分辨率：Brix: 0.1%</p> <p>2.温度精确度℃：0.1；温度分辨率℃：0.1； 温补范围℃：10-40；使用环境温度℃：10-40</p> <p>3.取样量 ml：0.3±2%</p> <p>4.玻璃材质：光学玻璃；机身材质：ABS塑料；净重g：100±2%</p>	10	台
八、	凯氏定氮仪器	<p>凯氏定氮仪技术参数：</p> <p>1.工作方式：半自动；外形尺寸： ≥380×320×670mm；进水方式：自来水、蒸馏水两种进水方式；供水：水压大于1.5MPa；水温小于20度</p> <p>2.测定范围：0.1mgN~200mgN(毫克氮)；回收率：≥99%（相对误差，包括过程）；蒸馏速度：5~15分钟/样品；冷却水消耗：3L±0.5%/分钟；重复率：相对标准偏差≤±1%</p> <p>红外消化炉技术参数：</p> <p>1.显示方式：数字显示；测定范围：0.1mgN~200mgN(毫克氮)；测定数量：不低于8个</p> <p>2.控温方式：数显控制；控温阶段：自动可调</p> <p>控温范围：室温-600℃；控温精度：±2℃；升温速度：不低于30℃/min</p> <p>3.消化时间：60-90分钟/批（按样品量而定）；消化管容量：300ml±2%</p>	3	台
九、	阿贝折光仪	<p>1. 测定液体或固体的折射率n_D、平均色散(n_F-n_C)和糖水溶液中干固物的质量分数即锤度Brix，可用于制糖、制药、饮料、石油、科研、教学部门等的检测分析。采用目视瞄准，光学度盘读数。</p>	6	台

		<p>2.主要技术参数:</p> <p>折射率nD: 1.3000~1.7000; 准确度: ± 0.0002</p> <p>糖溶液质量分散(Brix): 0-95%; 最小分度值: 0.25 (糖度) 0.0005 (折射率); 仪器重量: $2.6\text{kg} \pm 2\%$; 仪器尺寸: $200 \times 100 \times 240(\text{mm})$ ($\pm 5\%$)</p>		
十、	旋转蒸发仪	<p>1.主要部件:</p> <p>可通过旋转马达带动盛有样品的蒸发瓶; 主机升降行程: $120\text{mm} \pm 2\%$; 蒸发管有两个作用, 首先起到样品旋转支撑轴的作用, 其次通过蒸发管, 真空系统将样品吸出; 真空系统, 用来降低旋转蒸发仪系统的气压, 真空度: $0.098\text{Mpa} \pm 1\%$; 真空抽气咀: 宝塔接头外径 $10\text{mm} \pm 1\%$; 收集瓶, 气液分离瓶; 流体加热锅, 通常情况下都是用水加热样品; 冷凝管, 使用双蛇形冷凝或者其它冷凝剂如干冰、丙酮冷凝样品; 冷凝样品收集瓶, 样品冷却后进入收集瓶。</p> <p>2.整机功率: $1260\text{W} \pm 5\%$; 加热功率: $1200\text{W} \pm 5\%$</p> <p>3.旋转瓶容量: 茄形 $1\text{L} 131\text{mm}/24\#$ 标口, 旋转速度: $0-200\text{rpm}/\text{min}$; 收集瓶容量: 球形 $1\text{L} 131\text{mm}/35\#$ 球磨口</p> <p>4.控温范围: 室温-99°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p> <p>5.冷凝器尺寸: 中 $85 \times 430\text{H}(\text{mm})$ 下 $35\#$ 球磨塞; 冷凝面积: $0.17\text{m}^2 \pm 2\%$;</p> <p>6.冷凝盘管进出循环咀: 宝塔接头外径 $12\text{mm} \pm 1\%$。</p>	6	台
十一、	电子天平	<p>1.称量范围: $0-600\text{g}$; 读数精度: 10mg</p> <p>2.秤盘尺寸: $\Phi 130\text{mm} \pm 2\%$; 外形尺寸:</p>	20	个

		230×190×130mm (±5%) 3.电 源：220V/50Hz		
十二、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最大称量(g)：200；最小读数(mg)：0.1 2.重复性误差(g)：±0.2mg；线性误差(g)：±0.5mg；去皮范围(g)：0-100g 3.秤盘尺寸：Φ80mm；输出接口：RS232；外形尺寸：330×210×370mm (±5%)	2	台
十三、	恒温数显电加热套	1.容量：不低于1000ml；显示方式：数字显示；工作时间：连续；功率(W)：180±5% 2.最高温度：0~380℃；控温精度：±1℃；加热方式：数字控温型	30	台
十四、	洗瓶机	一. 机器基本参数要求： 1.外壳材质，304不锈钢珠光板，内腔316不锈钢； 2.有效清洗容积≥190L，界面为触摸面板，蓝屏液晶界面； 3.双流量循环清洗剂分配泵，蠕动泵内置型≥2个；内置纯水增压泵。单次耗材水量≤13L/次； 4.电源220V，50HZ，总功率≤8.5KW，加热功率≤4KW，烘干功率≤2.5KW。 5.机器总体尺寸：≤635(L)×735(W)×1400(H)。 6.系统加配纯水产水量不低于40L/H的水处理系统，可使高硬度的原水处理降解为纯化水，符合GB6682-2008实验室用水国家三级标准，符合清洗过程中纯水使用要求。 二. 循环和智能控制系统要求： 1.使用控制系统为微电脑芯片控制技术，可	1	台

升级控制程式。内置多种清洗程序，温度控制精确，有独立的温度监测系统，清洗温度最高为 $93^{\circ}\text{C}\pm 1\%$ ，烘干气体控制温度 $\leq 120^{\circ}\text{C}$ （提供证明材料）。

2.溢水保护：通过防溢水保护开关监测，配置渗漏检测器，如有渗漏，可当前程式将被暂停，进入待机状态并报警提示。

3.机器采用后背式进水为清洗篮架供水，水流可快速分布到篮架喷针，主要以注射式+喷淋式清洗： $\geq 2 \times 500\text{L}/\text{min}$ 大流量循环喷淋系统设计，“转盘式玻璃器皿喷淋架”装置（提供证明材料）循环泵独立喷淋，清洗盆内水帘分布均匀无死角，保证清洗效果，提高清洗效率。

4.自动吸合智能门锁装置，防止关闭仓门时的引起器皿振动，同时保证仓门完全密闭，防止污水或热气外泄，保证人员安全；仪器运行期间自动上锁，开门时需要暂停或退出程序，防止误开门操作，避免造成蒸汽伤害（提供证明材料）。

5.过温保护和清洗剂缺液提醒和管道压力监测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6.进水电磁阀内置高分子材料过滤器和仪器水槽配备三重污水循环过滤装置。循环系统流过滤保护部件使用寿命，保证清洗水的清洁度，同时保护玻璃器皿及内部元件不易受损。

7.智能人机对话：清洗主机与电脑、手机、平板无线连接，可通过APP软件，实现洗瓶机局域网内的远程监控检测操作功能（提供

		<p>证明材料)。</p> <p>8.智能变频系统: 冲洗流量变频控制功能, 将依据清洗要求设定可调频速的循环流速以达成最佳清洗效果。</p> <p>9.高效烘干系统由一种空气加热器, 一种冷凝器, HEPA过滤器和风机组成, 可根据环境变化自动调节, 在循环加热, 吹汽, 冷凝, 排放的过程中可快速, 洁净地烘干器皿内部和外部 (提供证明材料)。</p> <p>10.清洗后的漂洗水检测, 其中电导率 $\leq 5\mu\text{s}/\text{cm}$, 需氧菌总数 $\leq 100\text{cfu}/\text{ml}$, 总有机碳 $\leq 0.5\text{mg}/\text{L}$, 不挥发物 $\leq 1\text{mg}/100\text{ml}$。(提供证明材料)</p> <p>三.清洗篮架</p> <p>1.标配清洗篮架: 注射式喷淋系统, 喷针呈平行均匀分布, 可放置 ≥ 64 个固定夹注射式喷嘴; 可清洗 50-1500ml 容量瓶、三角瓶、烧杯等窄口、宽口瓶等</p>		
十五、	pH计	<p>1.仪器级别: 0.01级; mV范围: (-1999~1999)mV; 最小分辨率: 1mV</p> <p>2.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FS$; pH范围: (-2.00~18.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p> <p>3.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1\text{pH}$</p>	16	台
十六、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p>1.容量滴定单元: 滴定分析重复性: 0.2%; 滴定容量允许误差: 10ml滴定管 $\pm 0.025\text{ml}$, 20ml滴定管: $\pm 0.035\text{ml}$; 滴定管分辨率: 10ml滴定管: 1/10000、20ml滴定管: 2/10000; 滴定管输液或补液速度: $(55 \pm 10)\text{s}$ (滴定管满度时)</p> <p>2.电位滴定模块: 测量范围: (-1800.0~</p>	4	台

		1800.0) mV, (0.00~14.00) pH; 分辨率: 0.1mV, 0.01pH; 本误差: pH: ±0.01pH、 mV : ±0.03%FS; 稳定性: (±0.3mV±1个字)/3h 3.温度补偿: 测量范围: (-5.0~105.0) °C ; 分辨率: 0.1°C; 基本误差: ±0.3°C		
十七、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一、技术指标:</p> <p>1.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光路结构: 双光束比例监测系统; 波长范围: 190~1100nm; 光谱带宽: 2.0nm (5nm、1nm可选); 波长准确度: ±0.5nm (开机自动校准); 波长重现性: ≤0.2nm; 透射比准确度: ±0.3%τ (0-100%τ)±0.002A(0~0.5A)±0.003A(0.5A~1A); 透射比重复性: 0.15%τ (0-100%τ)±0.001A(0~0.5A)±0.0015A(0.5A~1A); 杂散光: ≤0.05%τ (220nm NaI, 340nm NaNO₂)</p> <p>2.稳定性: 0.0005A/h (500nm预热后); 噪声: ±0.0002A (500nm预热后); 基线平直度: ±0.001A; 测光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波长调节: 自动调节; 光度范围: -3~3A;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2; 光源: 氙灯, 钨灯</p> <p>3.仪器尺寸: 480×350×220 (mm±5%); 主机净重: 15±2Kg; 可断电保存测量参数和数据</p> <p>4.稳压电源匹配技术, 机器在操作过程中光源电压始终保持在稳定状态。(提供证明材料)</p> <p>5.采用双排风系统, 可以排放机器运行中产生的热量, 减缓机器老化过程, 持续保持机</p>	4	台

		<p>器稳定的测试状态。（提供证明材料）</p> <p>6.机器采用一体式防震坚固底座，底座上安装不低于20mm铸铝板，将光学器件固定在同一平台上，保证光路的一致性，有效提高仪器的稳定性和读数的准确性（提供证明材料）</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1套；比色皿1套；M样品检测器1套</p> <p>三、厂家售后及设备要求</p> <p>1.完善的售后服务，所需的配件在以后的5年内都可以购买的到，不受供应商对仪器开发和更新换代的影响。供货方提供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等。（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p> <p>2.供方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供应商保证提供3人/每台的专业操作培训。（提供承诺）</p>		
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1.整机要求</p> <p>原子吸收光谱仪所有功能由PC控制操作，可以灵活选配火焰、石墨炉系统。可选择的扣除背景技术，以及由工作站提供的各项方便功能，适应对精确测定的自动化的追求。</p> <p>2.仪器特性</p> <p>仪器稳定性强，使用寿命长；功能齐全，同时具备火焰原子化和石墨炉原子化功能；稳定可靠的石墨炉原子化系统，温度控制更精确；使用火焰传感器，杜绝外界光线带来的干扰；分析效率高</p> <p>3.安全保护系统；石墨炉可视系统，可直观</p>	1	台

地监视石墨管内部干燥、灰化、烧残过程中样液的动态演变，方便观察自动进样器毛细进样针进入石墨管的最佳部位和深度，方便分析人员的操作，并保证了分析的可靠性。

4. 波长范围：185~900nm；波长重复性： $\leq \pm 0.025\text{nm}$ ；波长示值误差： $\leq \pm 0.1\text{nm}$ ；吸光度范围：0~2.5ABS；分辨率：光谱带宽0.2nm时能分开锰双线(279.5和279.8)，且谷峰能量比 $< 20\%$ ；光谱带宽（6档）：0.1nm，0.2nm，0.4nm，0.7nm，1.0nm，2.0nm；静态基线漂移： $\leq 0.002\text{ABS}/30\text{min}$ (静态)
 $\leq 0.005\text{ABS}/15\text{min}$ (动态)

5. 重量：80kg $\pm 5\%$ ；尺寸：500 \times 450 \times 430(mm) ($\pm 5\%$)；光栅数：1800条/mm；D2背景扣除方式：背景信号1ABS时 ≥ 60 倍；自吸收背景扣除方式：背景信号1ABS时 ≥ 60 倍；电源：220V AC

6. 火焰系统

空气-乙炔火焰燃烧头：

$\leq 0.004\text{ABS}/30\text{min}(\text{Cu})$

点火动态基线漂移：100mm

灵敏度(Cu)特征浓度： $\leq 0.025\text{ug/ml}/1\%$

相对标准偏差：

(检出限 $\text{Cu} \leq 0.004\text{ug/ml}$) $\leq 0.5\%$ (Cu 吸光度 $> 0.8\text{ABS}$)

7. 安全系统

压力不足、电源中断、异常熄火、燃烧头不匹配时自动切断燃气

8. 石墨炉系统

		<p>石墨炉工作温度：常温~3000℃</p> <p>最大升温速度：≥2000℃/s</p> <p>特征量：Cd≤1pg, Cu≤10pg</p> <p>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Cd≤3%, Cu≤3%</p> <p>安全：过电流保护</p> <p>保护气体压力不足报警/自动停止升温</p> <p>冷却水流量不足报警/自动停止升温</p> <p>电源：220V AC</p> <p>功率：7000w (±5%)</p>		
十九、	制冰机	<p>1.制冰量 (kg/24h): 50±5%; 储冰量 (kg): 15±5%; 冷凝方式: 风冷; 耗水量(L/H): ≤2.0</p> <p>压缩机/制冷剂: 进口无氟/R134a</p> <p>2.箱体外壳: 不锈钢; 输入功率(w): 280±5%</p> <p>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80×543×722 (±5%)</p> <p>包装外净尺寸: (长×宽×高)(mm): 457×621×770 (±5%)</p> <p>净重(Kg): 40±5%; 毛重(Kg): 45±5%</p> <p>冰型: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p>	1	台
二十、	磁力搅拌器	<p>1.转速: 0-2400rpm</p> <p>2.电机功率: 50W±5%; 加热功率: 300W±5%</p> <p>3.控温范围: RT-100度</p> <p>备注: 温度、速度双显示, 可定时、无级变速。</p>	1	台
二十一、	自动旋光仪	<p>1.测量范围: -45°至+45°; 准确度: ±(0.01°+测量值×0.05%); 重复性: ≤0.003; 显示方式: 点阵式液晶显示; 最小读数: 0.001°; 稳定性(5min): 0.005°</p>	6	台

		2.光源:钠光灯,波长589.44nm;试管:200mm、100mm两种;电源:220V±22V,50Hz±1Hz 仪器尺寸:600mm×320mm(±5%)		
二十二、	超级恒温槽	1.孔数:单孔;工作电源:220V 50HZ;加热功率:1500W(±5%);工作室尺寸:600×300×200(mm±5%) 2.温控范围:室温-99.9°C;温控精度:≤±1°C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80%	4	台
二十三、	恒温水浴箱	加热功率:1500W(±5%);控温:RT-100°C 旋转蒸发器配套	8	台
二十四、	熔点测定仪	1.仪器级别:1.0级;测量范围:室温-320°C;分辨率:0.1°C 2.*升温速率:1.0,3.0,5.0,10.0,全速(°C/分钟);升温速率误差:≤10%;升温/降温时间:≈8mins/8mins(50°C~320°C) 3.*测量精度:±0.8°C(<200°C)±1°C(≥200°C);测量重复性:±0.4°C(升温速率1.0°C/分钟) 4.毛细管数:1支;毛细管规格:外径1.4,内径1.0,长度90mm;样品填充高度:3mm~5mm(依据样品密度<1mg/次) *5.光学放大倍数:40×~100×;毛细管法和盖玻片(热台法)两用;配置要求:双目体式显微镜、加热测温台、内部控温系统、温度传感器、盖玻片、保温隔热层、散热器、毛细管、装样工具 6.盖玻片尺寸:18×18×0.17mm;电源功率:220±10%V AC,50/60Hz,100W(±5%);视场直径:10mm-3mm	8	台

		<p>*7.双目体式变倍显微镜40×~100×放大倍数可调，确保极小样品观察</p> <p>8.工作距离：90-120mm；具有USB接口及RS232接口</p>		
二十五	离心机	<p>1.体积小巧，节约实验室空间；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运行平稳，宁静；数码显示，操作简便，显示清晰、直观；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自动计算离心力RCF值；采用机械推杆门锁，经久耐用；</p> <p>食品级硅胶一体成型密封圈，经久耐用，耐高温，抗老化，抗腐蚀，永不变形开裂。</p> <p>2.技术参数：</p> <p>最高转速：不低于4000rpm</p> <p>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2250×g</p> <p>最大容量：不低于6×50ml</p> <p>定时范围：1min~99min</p> <p>总功率：70W（±5%）</p> <p>外形尺寸：390×340×275(mm)（±5%）</p> <p>外包装尺寸：470×400×350(mm)（±5%）</p> <p>转速精度：±10r/min</p> <p>净重：17kg（±5%）</p> <p>整机噪声：≤65dB（A）</p> <p>支持电源：AC 220±22V 50/60Hz 10A</p> <p>标配：6×50ml圆底角转子</p>	2	台
二十六	电导率仪	<p>1.电导率级别：1.5级</p> <p>2.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5%F.S.</p> <p>电子单元稳定性：±1.0% FS/3h</p> <p>仪器配套误差：±1.0% FS</p>	6	台

		3.范围：0.00 μ S/cm到100.0 mS/cm 最小分辨率：0.01 μ 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二十七、	薄层色谱展开缸	100mm \times 100mm(10个) 100mm \times 200mm(15个) 200mm \times 100mm(15个) 200mm \times 200mm(10个) 透明度高，硬度高，颜色透明，耐热耐高温。	50	个

*证明材料可以根据需求的不同是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	无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物名称								
	... (自行添加)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运输 (含保险)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责任 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曾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评审所需要的综合部分

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 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0$	$1000 < X < 20000$	$100 < X < 1000$	$Y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300 < Y < 1000$	$100 < Y < 3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20000$	$8000 < Y < 120000$	$100 < Y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经纪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 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 (3 种)	1. 电线组件 (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5 种)	4. 插头插座 (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 器具耦合器 (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 熔断体 (0205、0207)
三、低压电器 (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10. 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 (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 (0401)
五、电动工具 (3 种)	*12. 电钻 (0501)
	*13. 电动砂轮机 (0503)
	*14. 电锤 (0506)
六、电焊机 (4 种)	*15. 直流弧焊机 (0603)
	*16. TIG 弧焊机 (0604)
	*17. MIG/MAG 弧焊机 (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 (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9 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20. 电风扇 (0702)
	21. 空调器 (0703)
	**22. 电动机—压缩机 (0704)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24. 电热水器 (0706)
	25. 室内加热器 (0707)
	26. 真空吸尘器 (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28. 电熨斗 (0710)

	29.电磁灶 (0711)
	30.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0713)
	32.微波炉 (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34.吸油烟机 (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36.电饭锅 (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39.微型计算机 (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4.扫描仪 (0906)
	45.服务器 (0911)
	46.传真机 (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 (1606)
	48.电源 (0807、0907)
	49.移动电源 (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九、照明电器 (2种)	51.灯具 (1001)
	52.镇流器 (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种)	53.汽车 (1101)
	54.摩托车 (1102)
	55.电动自行车 (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 (1105)
	58.汽车用制动摩擦片 (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 (1301)	

	**60.汽车安全带 (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 (1118)
十一、农机产品 (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 (1401)
	67.轮式拖拉机 (1402)
十二、消防产品 (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 (1801)
	69.灭火器 (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十三、建材产品 (3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 (2101)
	72.瓷质砖 (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四、儿童用品 (3种)	74.童车类产品 (2201)
	75.玩具 (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 (2207)
十五、防爆电气 (17种)	77.防爆电机 (2301)
	78.防爆电泵 (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 (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 (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6大类9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7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1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02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商用空调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2563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0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件, 相关材料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3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3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30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商品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炆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绝热、隔音材料和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材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00808 涂料(除建筑涂料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00812 密封用涂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0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型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8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805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1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6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1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1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9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0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A0600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对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